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賴芮屹

上列抗告人因○○○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為證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9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之配偶，有權拒絕作證，伊依法拒絕作證，原法院裁罰有誤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02條定有明文。為收強制證人到場之效，以達司法之目的，同法第303條第1項明訂受合法通知之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法院即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之罰鍰。是法院依上開規定，科證人罰鍰，乃以該證人受合法之通知，及無不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為要件。又所謂受合法通知，係指證人通知書之製作及送達，合於同法第299條及第123條以下送達之規定而言。而依同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通知證人，應於通知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證人及當事人。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四、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五、法院。」此為證人通知書之法定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未記載者，即難認證人已受合法之通知。

三、經查，原法院審理114年度訴字第3599號○○○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法院通知抗告人應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到庭作證，該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於抗告人，惟抗告人並未遵期到庭作證，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可證（見原審卷第109、111

頁）。抗告人雖辯稱伊與○○○為配偶關係，伊依法拒絕作證云云。惟證人與當事人間縱有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所定得拒絕證言之法定事由，仍應依同法第309條第2項規定，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始毋庸於期日到場。本件抗告人於收受系爭通知書後，並未依法定程序於訊問期日前陳述伊與○○○具配偶關係而拒絕證言，即未到庭作證，顯非正當理由，其上開所辯，並無足採。惟原法院通知抗告人到場作證之系爭通知書並未註明證人不到庭證述之法律效果，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且系爭通知書之送達證書上，亦無關於證人不到場時應受制裁之說明（見原審卷第109頁），是系爭通知書顯然欠缺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必要記載事項，難認抗告人已受合法之通知，自不得因抗告人未到場而予以裁罰。原裁定以抗告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處罰鍰1萬元，容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於此，然原裁定既有可議，仍無以維持，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慈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